

JUN 12 1944

北京貧民救濟會徵信錄

第七期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

北京貧民救濟會第七期徵信錄目錄

題名

- 一 本會現任職員題名
- 二 本會前任職員題名

帳目

- 一 本會民國二十七年四月起至二十八年三月底止收支振款數目單
- 二 本會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收入振款數目詳單
- 三 本會民國二十七年四月起至二十八年三月底止施放月米項下之款米收支數目單
- 四 本會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收入月米捐款數目詳單
- 五 本會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開辦粥廠暨施放冬春振等所用米糧振品收放數目詳單

表式

- 一 本會振款振品收支數目統計表自二十七年四月一日起
至二十八年三月底止
- 二 本會二十七八年冬春開認辦粥廠就食人口及用米數目表

北京貧民救濟會徵信錄

三本會冬春振振品暨受振貧戶數目表

四本會月米欸項暨米糧收支數目表

自二十七年四月一日起
至二十八年三月底止

附本會接受振務委員會委託辦理三處粥廠就食人口及用米數目表

紀事

紀事一本會會址遷至北海公園東桑園門內

紀事二本會代內政部振務委員會辦理粥廠三處

題名

(一) 北京貧民救濟會現任職員題名

常務董事兼董事長

余幼庚先生晉蘇

常務董事兼副董事長

趙劍秋先生椿年

張水淇先生水淇

常務董事兼總務部主任幹事

彥明允先生惠

常務董事兼籌募部主任幹事

吳甘侯先生承湜

常務董事兼基金部主任幹事

王澤民先生毓霖

常務董事兼審核部主任幹事

趙劍秋先生椿年

北京貧民救濟會徵信錄

北京貧民救濟會徵信錄



(二) 北京貧民救濟會前任職員題名

前會長

何克之先生其鞏

張桐軒先生蔭楛

王敬三先生韜

胡若愚先生若愚

周華章先生大文

前副會長

王聘卿先生士珍已故

婁穆清先生學熙

鮑書徵先生毓麟

前總務部主任幹事

張季才先生允愷

前基金部主任幹事

北京貧民救濟會徵信錄

談丹崖先生荔孫已故

前常務董事兼董事長

袁文欽先生良

秦紹文先生德純

江宇澄先生朝宗

前常務董事兼副董事長

熊秉三先生希齡已故

蔡彬翰先生元

余幼庚先生晉蘇

祝雨人先生瑞霖已故

張介人先生維藩

雷季尙先生嗣尙

陳希文先生繼淹

李石芝先生景銘

潘燕生先生毓桂

前常務董事兼籌募部主任幹事

熊秉三先生希齡已故

北京貧民救濟會徵信錄



帳目

(一) 北京貧民救濟會民國二十七年四月起至二十八年三
月底止收支振款數目單

計 開

舊管項下

結至上年三月底止淨存國幣玖百柒拾捌元壹角零肆厘

外基金貳萬元股票壹千叁百玖拾貳元零肆分

新收項下

振款陸千陸百捌拾貳元肆角

銀行利息貳千零玖拾柒元叁角陸分

基金陸萬貳千肆百叁拾陸元(內除捌千玖百叁拾陸元市公署提回于上年九月四日繳清)

(又由售房價內撥充月米款叁千伍百元)實伍萬元

共國幣伍萬捌千柒百柒拾玖元柒角陸分

連舊存總共國幣伍萬玖千柒百伍拾柒元捌角陸分肆厘

開除項下

北京貧民救濟會徵信錄

登報國幣貳拾壹元

印徵信錄工料國幣叁拾元二百七十本

活期存款所得稅國幣叁元捌角

郵票國幣叁元

印元煤 衣褲票粥廠報告表等工料國幣拾伍元壹角陸分

耐會局濟貧袋國幣壹百伍拾元

購振衣褲貳百套國幣貳百陸拾元

放西郊藍靛廠各村急振國幣肆百元

調查藍靛廠貧戶散放振票會員宿食車費等國幣貳拾捌元

冬振調查貧戶散放麵票車費肆拾陸元肆角

春冬振在會放玉米麵會員警士早飯國幣伍拾叁元叁角肆分

放月米人工國幣貳拾貳元肆角

汽車費拾貳元

購^玉米^小粉^豆 國幣陸千肆百貳拾叁元

撥充月米欸國幣肆拾捌元陸角陸分

粥廠開辦經常各費監理稽查各員薪津國幣壹千叁百肆拾柒元捌角玖分

春節獎粥廠粥頭夫警察國幣拾肆元

以上共支國幣捌千捌百柒拾捌元陸角伍分

實在項下

淨存國幣捌百柒拾玖元貳角壹分肆厘

基金國幣柒萬元正

股票壹千叁百玖拾貳元零肆分

北京貧民救濟會徵信錄



(二)北京貧民救濟會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十八
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收入振款數目詳單

北京特別市公署函送日軍籐島富士雄等捐助國幣叁元

北京特別市公署發下合興永等十五家高抬糧價案內罰款(用充本會基金)國幣捌千玖百叁拾陸
元此款經市公署提回于上年九月四日繳清

北京特別市公署撥發物質委員會餘款(用充本會基金)國幣貳萬元

何前會長克之捐助國幣貳拾元

談達民先生捐助國幣拾元

呂伯威先生捐助國幣貳拾元住八角琉璃井十號

呂承澤先生捐助國幣伍元呂伯威先生代募

北京地方法院代募

李培華先生捐助國幣肆元 郭承業先生捐助國幣肆元

宋肇修先生捐助國幣壹元 沈叔木先生捐助國幣壹元

孟憲藩先生捐助國幣壹元 馬俊卿先生捐助國幣壹元

北京貧民救濟會徵信錄

李振聲先生捐助國幣壹元

寧梓先生捐助國幣壹元

張百川先生捐助國幣壹元

黃敦漢先生捐助國幣壹元

劉蔭經先生捐助國幣壹元

陳元魁先生捐助國幣壹元

趙時雍先生捐助國幣壹元

薛長斫先生捐助國幣壹元

張維東先生捐助國幣壹元

龔德璋先生捐助國幣壹元

張品清先生捐助國幣壹元

楊士毅先生捐助國幣壹元

鞠棟材先生捐助國幣壹元

薛植蕃先生捐助國幣壹元

李淮清先生捐助國幣壹元

陳容之先生捐助國幣壹元

以上共捐國幣貳拾捌元

古物陳列所捐助國幣壹百元

于梅僧先生捐助國幣伍元 呂伯威先生代募

北京市銀行同業公會捐助國幣伍仟元

陳雨年先生捐助國幣貳拾元

北海公園委員會助國幣壹百元

北京市社會局捐助國幣伍拾元

電氣管理局捐助國幣伍拾元

余村先生捐助國幣叁百元

徐星曙先生捐助國幣貳拾元 彥主任幹事明允代募

胡元初先生捐助國幣貳拾元 彥主任幹事明允代募

紹興縣館捐助國幣拾伍元 肆角周發安先生代募

劉先生捐助國幣伍拾元

張華棠先生捐助國幣貳拾元

陟祀堂善士捐助國幣壹百元 趙元方先生代募

守拙善士捐助國幣拾元 趙元方先生代募

志耕堂善士捐助國幣貳拾元 趙元方先生代募

嘉蔭堂老太太捐助國幣叁拾元 彥主任幹事明允代募

無名氏捐助國幣伍拾元 沈先生代交

彥主任幹事明允捐助國幣貳拾元

李淑貞先生捐助國幣拾伍元

曾世文先生捐助國幣貳百元

北京貧民救濟會徵信錄

北京特別市公署秘書處函送藍錠廠災民急振國幣肆百元

無名氏捐助國幣壹元陳玉麟先生代交

鹽業大陸銀行活期存款利息玖拾柒元叁角六分

基金利息貳仟元

售房產一所國幣叁萬元整此款作基金

以上共入捐款利息捌仟柒百柒拾玖元柒角陸分

共入基金伍萬元整

(三) 北京貧民救濟會民國二十七年四月起至二十八年三

月底止施放月米項下之欸米收支數目單

(一) 捐款收支數目

舊管項下

結至二十七年三月底止淨存國幣玖百零叁元叁角肆分

新收項下

國幣肆千玖百柒拾捌元陸角陸分

開除項下

購小米國幣肆千玖百伍拾柒元

實在項下

淨存國幣玖百貳拾伍元

(二) 月米收支數目

舊管項下

結至二十七年六月底止淨存米貳拾陸石零玖升陸合

北京貧民救濟會徵信錄

新收項下

購小米肆百陸拾石

開除項下

放月米叁百陸拾肆石叁斗叁升叁合

自上年七月起
至本年三月止

實在項下

淨存小米壹百貳拾壹石柒斗陸升叁合

四
五月補足一年期需米壹百貳拾肆石
六

除放下不敷小米貳石貳斗叁升柒合

(四) 北京貧民救濟會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十八
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收入月米捐款數目詳單

北京特別市公署撥發巴黎博覽會餘款用充本會施放月米專款國幣壹仟肆百叁拾元

由捐款內撥肆拾捌元陸角陸分

售房價內撥叁仟伍百元

以上共肆仟玖百柒拾捌元陸角陸分



(五)北京貧民救濟會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十八
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開辦粥廠暨施放冬春振等所用米
糧振品收放數目詳單

舊管項下

小米伍拾石
棉衣貳百肆拾伍件
棉褲貳百柒拾伍條
萬應藥茶叁百包
瀉痢散肆百玖拾包
防疫丹叁百包
霍亂聖藥壹百柒拾包
截瘧百寶丹貳百包
房產壹所

新收項下

北京貧民救濟會徵信錄

北京私立博愛小學捐送避瘟散壹百包

達生編拾本

救世新教總會函送水野梅曉君捐助各種藥劑分撥一部份計拾壹種共壹千貳百伍拾包

王主任幹事澤民代募元煤拾陸萬斤

北京樂善堂善士捐助玉米麪貳千斤元順公糧店代募

古物陳列所捐助舊棉制服肆拾套

夏祖芳先生捐助小棉衣壹件

小棉襖壹條

購小米肆百石

購玉米麪叁萬斤

購棉衣貳百件

購棉襖貳百條

支出項下

西郊衍法寺粥廠小米貳百叁拾貳石

臨時施放各區貧戶小米拾柒石

撥海澱慈善工廠小米伍石

施放冬春振各區貧戶玉米麵叁萬貳千斤

施放冬春振各區貧戶元煤拾陸萬斤

施放各區貧戶棉衣貳百拾叁件

施放各區貧戶棉褲叁百陸拾柒條

撥北京市社會局舊棉制服肆拾套

施放萬應藥茶叁百包

施放瀉痢散叁百玖拾包

施放防疫丹叁百包

施放霍亂聖藥壹百貳拾包

施放截癰百寶丹壹百包

施放避瘟散壹百包

施放達生編拾本

施放各種藥劑拾壹種共壹千貳百伍拾包

售出房產壹所

以上共用小米貳百伍拾肆石

以上共用玉米麵叁萬貳千斤

以上共用元煤拾陸萬斤

以上共用棉衣貳百伍拾叁件

以上共用棉襖肆百零柒條

以上共用萬應藥茶叁百包

以上共用瀉痢散叁百玖拾包

以上共用防疫丹叁百包

以上共用霍亂聖藥壹百貳拾包

以上共用截癘百寶丹壹百包

以上共用避瘟散壹百包

以上共用達生編拾本

以上共用各種藥劑拾壹種共壹千貳百伍拾包

以上售出房產壹所

實在項下

淨存小米壹百玖拾陸石

棉衣貳百叁拾叁件

棉褲壹百零玖條

瀉痢散壹百包

霍亂聖藥伍拾包

截瘧百寶丹壹百包



表式

(一)

北京貧民救濟會振款振品收支數目統計表

自二十七年四月一日起
至二十八年三月底止

| 項 目 | 存 結 年 上 | | | | | | | | | | 收 新 年 本 | | | | | | | | | | 計 合 年 兩 | | | | | | | | | | | | |
|--------|---------|-----------|---------------|-----------------------|-----------------------|-----------------------|-------|-----------|---------------|-----------------------|-----------------------|---------------------|-------------------------|-----------------|-----------------|---|---------------------|---------------------|---------------|---------|-----------|-----------|-----------------------|-----------------------------|-------|---------|-----------------------|-------------------------|-------------|-------------|---------------|-----------|--|
| | 振 款 | | | | | 振 票 | | | | | 振 金 | | | | | 振 款 | | | | | 振 票 | | | | | 振 金 | | | | | | | |
| | 房 產 | | | 小 米 | | 棉 衣 褲 | | 藥 品 | | 各 方 捐 助 | | | 銀 行 利 息 | | 捐 助 | | | 購 買 | | 房 產 | | | 小 米 | | 棉 衣 褲 | | 藥 品 | | 各 方 捐 助 | | | 銀 行 利 息 | |
| | 一 所 | 五 十 石 | 五 百 二 十 件 | 一 千 四 百 六 十 包 | 一 千 三 百 九 十 二 元 零 四 分 | 九 百 七 十 八 元 一 角 零 四 厘 | 一 所 | 五 十 石 | 五 百 二 十 件 | 一 千 四 百 六 十 包 | 一 千 三 百 九 十 二 元 零 四 分 | 六 千 六 百 八 十 二 元 四 角 | 二 千 零 九 十 七 元 三 角 六 分 | 二 千 斤 | 八 十 二 件 | 十 六 萬 斤 | 一 千 三 百 五 十 包 | 十 本 | 四 百 石 | 三 萬 斤 | 四 百 件 | 七 萬 元 | 一 千 三 百 九 十 二 元 零 四 分 | 九 千 七 百 五 十 七 元 八 角 六 分 四 厘 | 一 所 | 五 十 石 | 四 百 五 十 石 | 三 萬 二 千 斤 | 一 千 零 零 二 件 | 十 六 萬 斤 | 二 千 八 百 一 十 包 | 十 本 | |
| 項 目 | 存 結 年 本 | | | | | | | | | | 除 開 年 本 | | | | | | | | | | 考 備 | | | | | | | | | | | | |
| | 振 款 | | | | | 振 票 | | | | | 振 金 | | | | | 振 款 | | | | | | 振 票 | | | | | 振 金 | | | | | | |
| 房 產 | | | 小 米 | | 棉 衣 褲 | | 藥 品 | | 各 項 雜 支 | | | 春 節 獎 金 | | 粥 廠 各 費 | | 撥 助 月 米 | | 購 米 麵 等 | | 調 寄 等 費 | | 施 放 | | 購 棉 衣 褲 | | 捐 濟 貧 袋 | | 所 得 稅 | | 印 徵 信 錄 等 | | 登 報 公 布 | |
| 一 所 | 五 十 石 | 五 百 二 十 件 | 一 千 四 百 六 十 包 | 一 千 三 百 九 十 二 元 零 四 分 | 九 百 七 十 八 元 一 角 零 四 厘 | 一 所 | 五 十 石 | 五 百 二 十 件 | 一 千 四 百 六 十 包 | 一 千 三 百 九 十 二 元 零 四 分 | 六 千 四 百 二 十 三 元 | 四 十 八 元 六 角 六 分 | 一 千 三 百 四 十 七 元 八 角 九 分 | 十 四 元 (衍法寺粥廠夫役) | 九 十 元 零 七 角 四 分 | 售 出 得 價 三 萬 三 千 五 百 元 (三 萬 元 充 作 基 金 三 千 五 百 元 撥 歸 米 款) | 五 十 石 (海 淀 慈 善 工 廠) | 二 百 三 十 二 石 (衍法寺粥廠) | 八 十 件 (社 會 局) | 十 七 石 | 三 萬 二 千 斤 | 五 百 八 十 件 | 十 六 萬 斤 | 二 千 五 百 六 十 包 | 十 本 | 七 萬 元 | 一 千 三 百 九 十 二 元 零 四 分 | 八 百 七 十 九 元 二 角 一 分 四 厘 | 一 百 九 十 六 石 | 三 百 四 十 二 件 | 三 百 五 十 包 | 二 百 五 十 包 | |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

日

(二)

北京貧民救濟會二十七八年冬春開認辦粥廠就食人口及用米數目表

| 考 備 | 衍 法 寺 | | 廠 名 | | 年 | 月 | |
|---------------------------|---------|---------|------|------|---|---|--|
| | 用米石數 | 就食人數 | 米 | 人 | | | |
| 以上一廠自上年十二月一日開廠至本年三月三十一日閉廠 | 五五、二〇〇 | 三二四一二 | 十二月份 | 二十七年 | 二 | 十 | |
| | 五八、三〇〇 | 三四六七五 | 一月份 | 二十八年 | 一 | 八 | |
| | 五六、〇〇〇 | 三〇八五一 | 二月份 | 二十八年 | 二 | 八 | |
| | 六二、五〇〇 | 三四五七四 | 三月份 | 二十八年 | 三 | 八 | |
| | 一三三、〇〇〇 | 一三三、五二二 | 合 計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

日

(三)

北京貧民救濟會冬春振振品暨受振貧戶數目表

| 備 | 考 | 區 | | 冬 | | 春 | | 振 | |
|---|---|-------|------|-------|--------|-----|------|-------|-------|
| | | 別 | 目 | 戶數 | 振品數 | 振品數 | 振品數 | | |
| | | | | | | | | | 振品數 |
| | | 內一區 | 四七 | 二三五 | 二三五〇 | 一八 | 四四 | 二二〇 | 二二〇〇 |
| | | 內二區 | 三六六 | 一八三〇 | 二〇〇〇 | 一八 | 二五二 | 二二六〇 | 八〇〇〇 |
| | | 內三區 | 五四〇 | 二七〇〇 | 一七〇〇〇 | 四八 | 四〇七 | 二〇三五 | 一二五〇〇 |
| | | 內四區 | 九五〇 | 四七五〇 | 一八〇〇〇 | 九〇 | 四一二 | 二〇六〇 | 一一三〇〇 |
| | | 內五區 | 五二〇 | 二六〇〇 | 一六〇〇〇 | 八〇 | 三八八 | 一九四〇 | 一一二〇〇 |
| | | 內六區 | 七〇 | 三五〇 | 一五〇〇 | 二六 | 一二四 | 六二〇 | 四一〇〇 |
| | | 外一區 | 七〇 | 三五〇 | 一五〇〇 | 二 | 二二 | 一〇五 | 六〇〇 |
| | | 外二區 | 八七 | 四三五 | 二〇〇〇 | 四 | 二二 | 一一〇 | 七〇〇 |
| | | 外三區 | 三四〇 | 一七〇〇 | 一四〇〇〇 | 四〇 | 一一〇 | 五五〇 | 三四〇〇 |
| | | 外四區 | 三五〇 | 一七五〇 | 一二〇〇〇 | 四二 | 一五〇 | 七五〇 | 四五〇〇 |
| | | 外五區 | 三〇 | 一五〇 | 五〇〇 | 一〇 | 七〇 | 三五〇 | 二五〇〇 |
| | | 阜外營房 | 三三〇 | 一六五〇 | 一五〇〇 | 八 | | | |
| | | 月米貧戶 | 三〇〇 | 一五〇〇 | 一六五〇 | 三二 | | | |
| | | 衍法寺粥廠 | | | | 四〇 | | | |
| | | 寶覺寺粥廠 | | | | 五〇 | | | |
| | | 華嚴寺粥廠 | | | | 三六 | | | |
| | | 藍院廠粥廠 | | | | 五四 | | | |
| | | 總計 | 四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五八〇 | 二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

日

(附)

北京貧民救濟會接受三處粥廠就食人口及用米數目表

| 地 址 | 年 月 | 第一廠 | | 第二廠 | | 第三廠 | | 合 計 |
|--------|--------|---------|---------|---------|---------|---------|------|--------|
| | | 就食人數 | 用米石數 | 就食人數 | 用米石數 | 就食人數 | 用米石數 | |
| | | 第一廠 | | 第二廠 | | 第三廠 | | |
| 南郊 | 一月 | 一八三四八 | 三五七〇〇 | 二八九五〇 | 三九二三〇 | 八六五二八 | | |
| 寶覺寺 | 二月 | 二八九五〇 | 五二,〇〇〇 | 三三九六六 | 四〇七六七 | 一五七,七〇〇 | | |
| 北郊 | 三月 | 二二五四五 | 三三九六六 | 四〇七六七 | 四〇七六七 | 九八二七八 | | |
| 華嚴寺 | 合計 | 四〇,七〇〇 | 五八,〇〇〇 | 六八,九五〇 | 一六七,六五〇 | | | |
| 西郊 | 第一廠 | 一六九〇〇 | 三七三二二 | 四七一七八 | 一〇一四〇〇 | | | |
| 藍靛廠 | 第二廠 | 三〇,二〇〇 | 六四,六〇〇 | 七八,七〇〇 | 一七三,五〇〇 | | | |
| 總計 | 第三廠 | 五八七九三 | 一〇〇,二三八 | 一二七,一七五 | 二八六,二〇六 | | | |
| | 合計 | 一〇六,六〇〇 | 一七四,六〇〇 | 二二七,六五〇 | 四九八,八五〇 | | | |

備考

一 第三四兩廠係本年一月十日開廠第五一廠係一月十六日開廠均至三月三十一日開廠
 二 第三廠放米三十四石三斗第四廠放米三十三石三斗五升第五廠放米三十七石五斗連同糶米共計
 六百零四石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

日

紀
事

紀事一 本會會址遷至北海公園東桑園門內

本會于上年十二月間准救世新教會函告本會房產移轉即須遷居請兩星期內遷讓當由會函准北海公園委員會將桑園門內外房屋二十三間借予本會住用于十二月十六日移入辦公額又修葺門扇建砌院牆使桑園門內外聯絡一氣出入照管較爲便利一面本會于十二月十三日將淨土寺房屋立契讓售該救世新教會遷入得價叁萬叁仟伍百圓將叁萬圓儲作基金永遠存本動利用以辦振

附錄

(一) 救世新教總會來函

敬啟者本會房產因已移轉即須遷居所有借與

貴會房屋請於兩星期以內

賜予遷讓特此奉達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北京貧民救濟會

救世新教總會啓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二) 本會致北海公園委員會函

北京貧民救濟會徵信錄

敬啓者本會自民國十七年夏秋間借用

貴會畫舫齋組織成立叨惠良深十八年春間准

前市政府秘書處函撥悟善社舊址爲本會會址因卽遷入俟閱十年現在悟善社房屋售出短期內卽須讓房適合本會辦公暨存儲賑品之房舍急切尋覓至爲不易因思

貴會院宇較多同屬市轄擬請就園城或靜心齋地方暫借一所應用爲特專函奉達事關慈善務乞俯允照辦再予玉成無任盼荷待命之至此致

北海公園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五日

(二)北海公園委員會來函

逕復者准

貴會函以原會址現已出讓急待尋覓辦公暨存儲賑品之房舍請就園中暫借一所應用等因當經本會第一百一十九次會議議決僉以事關慈善辦公需要允將本園桑園門地方消防隊原駐所內外房屋計貳拾叁間暫借應用等因除呈報外相應函復

貴會查照爲荷此致

北京貧民救濟會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四)本會通函在會董事暨市內各機關團體

逕啟者本會因和平門內呂祖閣東夾道悟善社房屋由房主售讓即日(十二月十六日)起移至北海公園東三座門內門牌一號辦公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五)本會致北海公園委員會函

逕啟者承

惠借本會居住之桑園門內房屋每值天雨屋頂均有多處滲漏擬請

惠予飭匠修葺再桑園門外迤東各房屋因均臨外街現在尙未搬入住用亟擬仿照對面蕉園門外格式作一圍牆由北而南而東自桑園門以屬于東三座門之西圍牆南北之一段長約七丈東西長約二丈高度均約七尺在由北至南一段牆間留朝西臨街門一座一面並于桑園門內靠東原有大牆上之中部拆作旋門上頂不動以通現在臨街之各房屋俾期內外銜接關防嚴密一氣呵成所需費用本會擬略奉補助爲此一併專函奉達即希

察酌辦理並照章報請市工務局核准無任盼荷此致

北海公園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六)北海公園委員會來函

逕覆者准

貴會函請拘抹桑園門內房屋并於桑園門外東房一帶添築圍牆另修街門並擬於桑園門迤東開修牆門俾資內外銜接關防嚴密至所需用費會方擬略補助等因到園當即擬定預算表計需工料總價叁百零柒元捌角提經本會第一百二十三次會議議決事關整理建築自應照辦其工費所需救濟會酌任三分之一以資補助等因紀錄在卷除飭工施修外相應錄案函復

貴會查照爲荷此致

北京貧民救濟會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七)本會致北海公園委員會函

逕啓者關於本會函請

貴會修屋砌牆一節函准

覆函內開准函請拘抹桑園門內房屋并於桑園門外東房一帶添築圍牆另修街門並擬於桑園門迤東開修牆門俾資內外銜接關防嚴密至所需用費會方擬略補助等因到園當即擬定預算表計需工

料總價叁百零柒元捌角提經本會第一百二十三次會議議決事關整理建築自應照辦其工費所需救濟會酌任三分之一以資補助等因紀錄在卷除飭工施修外相應錄案函復查照等因准此自應照辦查總價叁百零柒元捌角三分之一洋應合壹百零貳元陸角相應備齊是數具函送上即希查收示復爲荷此致

北海公園委員會

附國幣壹百零貳元陸角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四日

(八)北海公園委員會來函

逕覆者准

貴會函爲商定由園修築桑園門外東房一帶圍牆及拘抹門內房屋工程照案備送三分之一補助費國幣壹百零貳元陸角囑查收見覆等因准此原欸當已收訖另行掣據除飭工興修並函達工務局知照外相應函覆查照爲荷此致

北京貧民救濟會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北京貧民救濟會徵信錄

(九)本會價售淨土寺六號房屋契據

立賣房地契人北京貧民救濟會今將所有房屋一所連地基在內座落內五區淨土寺門牌六號計帶
廊瓦房三十五間瓦房六十八間遊廊二十四間平台七間垂花門一座磚井一眼共房一百三十四間
房地面積八畝九分九厘三毫七絲三忽憑中說合出賣與

北京救世新教總會名下永遠爲業此房門窗戶壁俱全上下土木相連計賣價三萬三千五百元整其
銀眼同中人立時交足並不欠少亦無糾葛不清等事立字之後倘有發覺重契典押盜賣以及來歷不
明指契借貸官銀私債等情均歸舊業主及保證人負責承管不與新業主相干兩方情願各無反悔立
此契約爲證

附紅契六套

白字七張

憑單一件

北京貧民救濟會代表余晉蘇

北京救世新教總會代表江朝宗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立

李向穰

介紹人
沈思達

陳達孫

彥 惠

柯興昌

吳承澁

保證人

趙汝謙

董恆奎

北京貧民救濟會徵信錄



紀事二 本會代內政部振務委員會辦理粥廠三處

本會於本年一月間准市公署秘書處函告內政部振務委員會撥款貳萬圓交本市在城郊增設粥廠節次往還商洽撥交本會壹萬貳千圓由會在寶覺寺華嚴寺藍靛廠三處各代辦粥廠一廠定名為振務委員會委託代辦第三第四第五粥廠三四兩廠一月十日開廠五廠十六日開廠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一律閉廠尙餘存款項貳千肆百貳拾伍圓小米肆拾陸石經商請市公署秘書處轉商請悉數撥歸本會辦振旋准函復已函准該會復函照辦當於五月三日提出本會第十次董事會報告一面將該三廠收支冊籍單據票領等項函送市公署秘書處請予核轉

附錄

(一)市公署秘書處來函

逕啓者查本署前准內政部振務委員會函以行政委員會決議撥款貳萬元交北京市公署在城郊增設粥廠四處等因當經由署令行社會局遵照先行籌辦具報在案頃准社會局派員來署面洽將來擬請由貧民救濟會承辦粥廠兩處等語經即面呈

市長奉 諭准予照辦等因奉此相應先行函達除俟振款撥到再行另文撥送壹萬元以資辦理外即希

查照先行籌備爲荷此致

貧民救濟會

北京特別市公署秘書處二十八年一月三日

(二)本會致市公署秘書處函
逕啓者准一月三日

大函內開查本署前准內政部振務委員會函以行政委員會決議撥款貳萬圓交北京市公署在城郊增設粥廠四處等因當經由署令行社會局遵照先行籌辦具報在案頃准社會局派員來署面洽將來擬請由貧民救濟會承辦粥廠兩處等語經即面呈

市長奉 諭准予照辦等因奉此相應先行函達除俟振款撥到再行另文撥送一萬元以資辦理外即希查照先行籌備等因准此經即趕事籌備分在南郊寶覺寺北郊華嚴寺兩處各設一廠定一月十日開廠施粥振款如已撥到盼及早

惠撥到會以利進行除函達社會局外合先函復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北京特別市公署秘書處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六日

(二)本會致社會局函

逕啓者准北京特別市公署秘書處函開查本署前准內政部振務委員會函以行政委員會決議撥款貳萬圓交北京市公署在城郊增設粥廠四處等因當經由署令行社會局遵照先行籌辦具報在案頃准社會局派員來署面洽將來擬請由貧民救濟會承辦粥廠兩處等語經即面呈

市長奉 諭准予照辦等因奉此相應先行函達俟振款撥到再行另文撥送一萬元以資辦理外即希查照先行籌備等因准此經即趕事籌備分在南郊寶覺寺北郊華嚴寺兩處各設一廠定一月十日開廠施粥除函復請早撥振款俾利進行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此致

北京特別市公署社會局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六日

(四)市公署秘書處來函

逕啓者奉

市長諭以內政部振務委員會撥款增設粥廠一案應先撥款肆千元交貧民救濟會迅即籌辦餘款俟內政部撥到再行照發等因奉此相應檢同肆千元支票一紙函送查收迅即籌辦見復爲荷此致

貧民救濟會

附支票一紙 四千元

北京特別市公署秘書處 一月七日

(五) 又來函

逕啓者案奉

市長交下內政部振務委員會來函一件爲據藍靛廠火器營村公民代表白長連等迭請設立藍靛廠施粥廠函囑查核酌予設立以資救濟等因並奉諭着由社會局於增設粥廠案內勻撥貳千元交由貧民救濟會在藍靛廠添設粥廠一處以資救濟卽令行社會局遵照并函復一面由處函知貧民救濟會查照迅卽籌辦具復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卽希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北京貧民救濟會

北京特別市公署秘書處 一月九日

(六) 本會致市公署秘書處函

逕啓者案准 一月七日

貴處來函撥發內政部振務委員會囑代辦粥廠案欸肆千元續又准九日

大函以准內政部振務委員會函囑在藍靛廠添設粥廠一處已令社會局勻撥本會貳千元轉囑迅即籌辦見復各等因並附肆千元支票一紙到會查此案前准

函知已趕在寶覺寺華嚴寺兩地各籌設粥廠一處本月十日開廠並于六日函復

貴處暨分函社會局有案茲准前因續又在藍靛廠地方趕爲籌設一廠定本月十六日開廠施粥除函達社會局外相應開附肆千元收據一紙函復

貴處即希

查照並盼將未撥餘款及早撥發以資應用爲荷此致

北京特別市公署秘書處附件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三日

(七)本會致社會局函

逕啓者案准北京特別市公署秘書處一月七日來函內開奉 市長諭以內政部振務委員會撥款增設粥廠一案應先撥款四千元交貧民救濟會迅即籌辦餘款俟內政部撥到再行照發等因奉此相應檢回四千元支票一紙函送查收迅即籌辦見復又准九日來函內開案奉 市長交下內政部振務委員會來函一件爲據藍靛廠火器營村公民代表白長連等迭請設立藍靛廠施粥廠函囑查核酌予設立以資救濟等因並奉

諭着由社會局於增設粥廠案內勻撥二千元交由貧民救濟會在藍靛廠添設粥廠一處以資救濟卽令行社會局遵照並函復一面由處函知貧民救濟會查照迅卽籌辦具復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卽希查照辦理見復各等因並開附國幣肆仟圓支票一紙先後到會准此查此案前准公署秘書處三日來函經卽函復趕在寶覺寺華嚴寺兩地各籌設粥廠一處定本月十日開廠并一面函達

貴局查照在案茲准前因除函復在藍靛廠趕設一廠定本月十六日設廠施粥外相應函達

貴局卽希

查照爲荷此致

北京特別市公署社會局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三日

(八)市公署秘書處函

逕啟者案查關於增設粥廠一案前經以第一一號函送振款四千元在案茲准內政部振務委員會續將經費一萬四千元撥送到署奉

諭由處續行函交貧民救濟會八千元共爲一萬二千元迅卽籌辦粥廠三處並將地點日期具報以便轉函派員幫同照料爲要等因奉此相應檢同八千元支票一紙函請

查收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貧民救濟會

附捌千元支票一紙

北京特別市公署秘書處二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九)本會致市公署秘書處函

逕復者案准一月十四日

大函內開案查關於增設粥廠一案前經以第一一號函送振款四千元在案茲准內政部振務委員會續將經費一萬四千元撥送到署奉諭由處續行函交貧民救濟會八千元共爲一萬二千元迅即籌辦粥廠三處並將地點日期具報以便轉函派員幫同照料爲要等因奉此相應檢同八千元支票一紙函請查收辦理見復等因並附國幣八千元支票一紙到會准此查此案辦理經過經由會于本月六日十三日兩次函復

貴處在案現在藍靛廠一廠亦已籌備齊全准在本月十六日開廠定名爲內政部振務委員會委託本會代辦第五粥廠茲准前因除函達社會局前令飭局勻撥之二千元業已加撥在內外相應開具八千元收據一件具函奉復即希查照此致

北京特別市公署秘書處附件

北京貧民救濟會徵信錄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十)本會致社會局函

逕啓者案准北京特別市公署秘書處一月十四日函開案查關於增設粥廠一案前經以第一一號函送振款四千元在案茲准內政部振務委員會續將經費一萬四千元撥送到署奉

諭由處續行函交貧民救濟會八千元共爲一萬二千元迅即籌辦粥廠三處並將地點日期具報以便轉函派員幫同照料爲要等因奉此相應檢同八千元支票一紙函請查收辦理見復等因並附國幣捌千元支票一紙到會准此查此案辦理經過經由會于本月六日十三日兩次函達

貴局在案現在藍澁廠一廠亦已籌備齊全准在本月十六日開廠定名爲內政部振務委員會委託本會代辦第五粥廠又此次撥到本會之捌千元是前函所述令由

貴局勻撥本會之貳千元業已加撥在內除函復外相應專函奉達即希
查照此致

北京特別市社會局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十一)市公署秘書處來函

逕啓者奉

市長交下振務委員會派沈焯等五員分查增設各粥廠咨一件並奉

諭「由處抄送貧民救濟會知照」等因相應抄錄原咨函請

查照此致

貧民救濟會

附抄件

北京特別市公署秘書處二十八年二月一日

抄內政部振務委員會咨第五二號

爲咨復事准

貴公署咨開曠由本市增設粥廠一案前准貴會先後撥到經費貳萬圓業已分別令發社會局及貧民救濟會遵辦並咨復各在案茲據該局等將開辦日期地點呈報前來相應開列清單函請查照派員前往帶同料理等因附清單一紙到會茲經本會派沈焯何叔良邵德懋王貢琦錢恩綬五員分別前往查察除令知該員等遵照外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咨

北京特別市公署

(十二)本會呈請董事長

北京貧民救濟會徵信錄

敬呈者本會去冬接受 內政部委託代辦粥廠三處由

市公署轉到經費壹萬貳千元于本年一月十日十六日先後開廠施粥三月三十一日閉廠節經先後陳報有案截至閉廠日止上項經費仍餘貳千肆百貳拾伍元購備粥用之小米仍餘肆拾陸石本會經費支絀悉恃募集魚熊兼欲早在

洞鑿之中是項欸米可否由會函商

市公署轉請 內政部悉數撥助本會用充月米暨冬振經費之處謹先具摺呈請伏候

鈞酌批示遵行謹呈

董事長

總務部謹呈 四月十日

(十三)市公署秘書處來函

逕啓者案查前奉

市長交下

貴會摺呈一件爲請將內政部委託代辦粥廠用餘欸米撥助本會月米暨經費等情一案茲經本署函准內政部第一一一一號函復內開案准貴公署公字第一五一號公函略開據本市貧民救濟會摺呈以去冬接受內政部委託代辦粥廠三處截至閉廠日止尙餘經費貳千肆百貳拾伍元小米肆拾陸石

請悉數撥助該會用充月米暨冬振經費等情可否准予悉數撥助該會月米暨各種經費以惠窮黎之處請查核見復等因查該會事業同屬慈善性質所請將施粥用餘款米悉數撥助月米暨經費之處自可照辦除函振務委員會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飭等因到署奉
諭轉知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貧民救濟會

北京特別市公署秘書處四月二十九日

(十四)本會致市公署秘書處函

逕啓者關於本會代內政部振務委員會辦理寶覺寺等二處粥廠一切經過節經函達在案截至閉廠共用款玖千伍百柒拾伍元小米陸百零肆石閉廠後所餘款項貳千肆百貳拾伍元小米肆拾陸石并
荷

轉商同意悉數撥歸本會辦振

貴處關懷民瘼

鼎力匡勦莫名感佩現在關於該三廠支用經費撥發米糧之冊籍單據票領等件業已計算整理齊楚相應彙列清單專函奉達即希

貴處查核轉送見復爲荷此致

北京特別市公署秘書處

附送清單一件冊籍單據票領等三十八件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九日

代辦寶覺寺等三廠冊籍單據票領等件清單

計開

收支冊一本

發米簿一本

小米收支數目冊一本

經費收支數目冊一本

領米印領粘存簿二本

收據粘存簿一本

三處粥廠開辦費收支冊二本附單據粘存簿二本

三處粥廠一月份經費收支冊二本附單據粘存簿二本

三處粥廠二月份經費收支冊二本附單據粘存簿二本

三處粥廠三月份經費收支冊二本附單據粘存簿二本

南郊第三廠放米振票 每票五斤之票共五百二十四張一東
每票二斤之票共八百四十二張一東

北郊第四廠放米振票 每票五斤之票共四百八十三張一東
每票二斤之票共八百九十六張一東

西郊第五廠放米振票 每票五斤之票共五百五十六張一東
每票三斤之票共九百八十六張一東

共計叁拾捌件

(十五)本會致社會局函

逕啓者關於本會代內政部振務委員會辦理寶覺寺等三處粥廠一切經過節經函達

貴局查照在案截至閉廠共用款玖千伍百柒拾伍元小米陸百零肆石餘款貳千肆百貳拾伍元小米肆拾陸石已商准市公署秘書處函告轉商該會同意悉數撥歸本會辦振並將三廠支用經費撥發米糧之冊籍單據票領等等計算整理齊楚共計三十八件一律封包函請該秘書處查核轉送見復去訖相應續函奉達即希

查照爲核此致

北京特別市社會局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九日

北京貧民救濟會徵信錄

